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81破申53号

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38-3号及庆春路38号17层。

负责人：葛博引。

被申请人：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外白浦村（南滨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杨鲁明。

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被申请人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水暖管件管材、纺织品。2015年4月21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上商初字第2418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贷款495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11月20日，杭州市上城区人

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02 执 3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宵莹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浙0681破申53号

2023年7月27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路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